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36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涉及破壞結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36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且請其立即停工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送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憑辦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36900 號函係於 96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6 年 3 月 9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6 月 21 日始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訴願人認本件有訴願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而主張撤銷原處分云云；依卷附資料所示，本件原行政處分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所定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訴願人依該條規定請求，係屬無據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